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契 約 事 項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 營建署	高雄楠梓地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5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5,675,361,000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15,675,361,000元，包括建設費10,659,246,000元及營運費5,016,115,000元。 3. 截至100年度止已補助781,718,050元。 4. 本系統目前繼續興建中，並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契 約 事 項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 營建署	臺北縣 淡水地 區污水 下水道 系統委 外建設 營運契 約	臺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 統開始營運日 起按支付公式 給付民間機構 污水處理費用 ，包括： 1. 污水下水道 系統及相關 設施之建設 費用。 2. 營運期間用 戶接管及處 理本系統排 水區域納管 污水操作維 護等營運費 用。	95 年 度 至 129 年 度（興 建 及 營 運 期 間）	10,318,192,000	1. 本系統由臺北縣政府於94年5 月與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 ，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 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 ，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 ，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 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 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 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規定，補助臺北縣政府本系統 營 運 期 間 污 水 處 理 費 10,318,192,000元，包括建設 費5,542,225,000元及營運費 4,775,967,000元。 3. 截至100年度止已補助 301,317,940元。 4. 本系統目前繼續興建中，並 於97年8月進入營運期。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契 約 事 項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 營建署	宜蘭縣 羅東地 區污水 下水道 系統興 建營運 移轉興 建營運 契約	宜蘭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5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804,602,000	1. 本系統由宜蘭縣政府於94年12月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宜蘭縣政府本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10,804,602,000元，包括建設費6,080,566,000元及營運費4,724,036,000元。 3. 截至100年度止已補助361,890,588元。 4. 本系統目前繼續興建中，並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契 約 事 項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 營建署	苗栗縣 竹南頭 份地區 污水下 水道系 統興建 營運移 轉計畫 投資契 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 統開始營運日 起按支付公式 給付民間機構 污水處理費用 ，包括： 1. 污水下水道 系統及相關 設施之建設 費用。 2. 營運期間用 戶接管及處 理本系統排 水區域納管 污水操作維 護等營運費 用。	98 年 度 至 132 年 度（興 建 及 營 運 期 間）	11,605,045,000	1. 本系統由苗栗縣政府於98年3 月與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 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 ，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 ，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 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 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 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系統 營 運 期 間 污 水 處 理 費 11,605,045,000元，包括建設 費6,641,906,000元及營運費 4,963,139,000元。 3. 截至100年度止已補助0元。 4. 本系統目前尚在興建中，預 計於101年開始營運。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契 約 事 項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 營建署	桃園縣 埔頂計 畫區污 下水 道系統 興建營 運移轉 計畫投 資契約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9年度至133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4,696,275,000	1. 本系統由桃園縣政府於99年3月與達闢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4,696,275,000元，包括建設費3,144,212,000元及營運費1,552,063,000元。 3. 截至100年度止已補助0元。 4. 本系統目前尚在興建中，預計於101年開始營運。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契 約 事 項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 營建署	桃園縣 壠地 區污 下水 道系 統興 建營 運移 轉計 畫投 資契 約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 統開始營運日 起按支付公式 給付民間機構 污水處理費用 ，包括： 1. 污水下水道 系統及相關 設施之建設 費用。 2. 營運期間用 戶接管及處 理本系統排 水區域納管 污水操作維 護等營運費 用。	99 年 度 至 133 年 度（興 建 及 營 運 期 間）	29,910,859,000	1. 本系統由桃園縣政府於99年8 月與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 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 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 ，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 ，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 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 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 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系統 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 29,910,859,000元，包括建設 費18,322,767,000元及營運費 11,588,092,000元。 3. 截至100年度止已補助0元。 4. 本系統目前尚在興建中，預 計於103年開始營運。